

证券代码：830863

证券简称：瑞华天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公司 2020 年 1 月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b>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b>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

<p>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 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b></p>
<p>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b>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b></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会。</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b>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b>。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会议记录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会议记录人、<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b>，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但是，<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b></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b>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b>《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p> <p>(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p> <p>(十)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三)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p> <p>(四)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五)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六)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	--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p> <p>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p> <p>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b>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b></p> <p>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p> <p><b>董事会审议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b></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b>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p>

	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p> <p>（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p> <p>（四）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上述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p>

	<p>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p> <p>（四）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控水平，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颁布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 [2020]3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